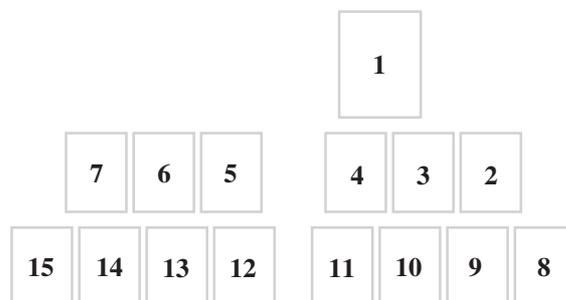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20



- | | | |
|----|---|------------|
| | 1 | 馬鐵生 |
| | 2 | 王全華 |
| | 3 | 曹建雄 |
| | 4 | 張學仁 |
| | 5 | 周國華 |
| | 6 | 烏家培 |
| | 7 | 李國明 |
| 8 | | 朱永 |
| 9 | | 榮剛 |
| 10 | | 楊亞鐵 |
| 11 | | 丁衛平 |
| 12 | | 宋金箱 |
| 13 | | 李曉光 |
| 14 | | 司玉佩 |
| 15 | | 宋箭 |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集團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航空旅遊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全部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均向本集團外包其ICS系統。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ETD、APP、數據網絡等。

本集團的財務分析載於「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區域分析的收入額及營運利潤貢獻，因為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的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88,157,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內資股	577,303,500	65.00
H股	310,854,000	35.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編存的登記而持有本公司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股本的比例(%)	佔總股本的比例(%)
J.P.Morgan Chase & Co.(1)	H股	31,329,600	10.06	3.5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2)	H股	15,680,000	5.04	1.8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	內資股	198,496,500	34.4	22.3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3)	內資股	116,460,500	20.2	13.2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4)	內資股	109,414,500	19.0	12.3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5)	內資股	89,433,500	15.5	10.1

*註：

- (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根據所獲得的J.P.Morgan Chase & Co.發出的《法團大股東通知》知悉，J.P.Morgan Chase & Co.持有本公司H股約10.06%的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權的約3.5%。
- (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根據所獲得的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發出的《法團大股東通知》知悉，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持有本公司H股約5.04%的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權的約1.8%。
- (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的股權，並擁有(其中包括)：(i)中國北方航空公司100%的股權；及(ii)新疆航空公司100%的股權。由於中國北方航空公司及新疆航空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8%及1.0%的股權，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有效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2%的股權；

- (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的股權，並擁有(其中包括)：(i)中國西北航空公司100%的股權；及(ii)雲南航空公司100%的股權。由於中國西北航空公司及雲南航空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6%及2.0%的股權，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有效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累計12.3%的股權；及
- (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擁有(其中包括)：(i)中國國際航空公司100%的股權；(ii)中國航空總公司100%的股權。由於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中國航空總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約9.4%、0.7%的股權，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有效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累計約10.1%的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沒有持有本公司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

董事與監事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從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亦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備的登記冊所述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度，本公司概無賦予其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及監事會所有成員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及監事會所有成員的任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屆滿。董事及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可以連任，任期為三年。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

若干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同時為多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管理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上述航空公司股東訂立的合約或交易已於本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中提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於二零零三年內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合約一方的任何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摘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為人民幣0.102元/股。

法定公益金

有關法定公益金的詳情，例如：其性質、用途及計算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作為法定儲備的一部份，其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供應商及用戶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 Télécommunications Aeronautiques S.C. (「SITA S.C.」)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大的供應商，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支付給SITA S.C.的網絡使用費用總額佔當年本集團總營業成本(扣除折舊和攤銷開支)的6.8%。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向其五家最大供應商支付的費用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成本(扣除折舊和攤銷開支)的20.3%。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乃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4.3%。在同一期間內，本集團對其五家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3.2%。五家最大的用戶中三家，即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來自上述主要用戶的總收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及會計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之外，各董事、監事及彼等的關連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上述任何供應商及用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發行H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在聯交所掛牌，發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86.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已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述使用，其中：

- 約人民幣659.0百萬元(港幣618.4百萬元)已用作ETD計劃所需的一部份資金；
- 約人民幣40.7百萬元(港幣38.2百萬元)已用作擴展及改進本公司的APP系統所需的部份資金；
- 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港幣5.7百萬元)已用作發展其它新業務的資金；
- 約人民幣71.3百萬元(港幣66.9百萬元)已用作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開支；及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暫存於銀行。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擁有足夠資產應付營運所需，包括日後在中國擴充業務，和本公司在未來可能決定進行的潛在策略性收購或投資活動。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繼續進行了以下交易。這些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須作出披露：

(a) 本集團向其發起人股東提供服務和技術支持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繼續向其發起人股東(不包括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提供服務和技術支持，包括：ETD、APP、數據網絡等服務。有關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提供上述服務的重大詳情及財務資料均列明在財務報表附註32內。

(b) 本公司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租用物業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繼續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租用物業。有關在二零零三年租用物業的詳情及財務資料均列明在財務報表附註32內。

(c) SITA INC. 與天信達之間的交易

二零零三年，天信達向SITA INC.支付的款項總額約為337,034美元(二零零二年：1,119,000美元)。

二零零三年，根據使用量及商定的價格，SITA INC.向天信達收取費用並提供相應的航空貨運信息管理服務。由於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 Télécommunications Aeronautiques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SITAGCH」)為天信達的主要股東，及SITA INC.為SITAGCH的間接控股公司，故SITA IN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 本公司向SITA S.C.支付的網絡使用費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繼續使用SITA S.C.向本公司提供的數據網絡服務，並按照SITA S.C.與本公司簽定的收費標準，支付網絡使用費。

由於SITA INC.及SITA S.C.幾乎是由同一股東集團擁有及管理，而SITA S.C.為SITAGCH的聯繫人士，故SITA S.C.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需向SITA S.C.支付的網絡使用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3,236,6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4,911,000元)。

(e) 本公司與凱亞公司之間的交易

凱亞公司是本公司與中國商用航空公司及機場成立之合資企業，目的是分銷本公司的產品，為當地的用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凱亞公司按照民航總局規定的收費標準，向本公司支付連接及安裝費和PID費等費用。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向凱亞公司收取的費用約為人民幣45,938,647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由本集團訂立；
- (ii) 以
 - (a) 一般商業條款(該詞語應用於類似性質的交易，並由類似實體做出)進行；或
 - (b) (如無可比較個案)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認為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
- (iii) 以
 - (a) 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訂立；或
 - (b) (如無該等協議)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可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訂立；
- (iv) 倘屬於下列任何類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交易類別	交易上限
租用物業	人民幣40.00百萬元
天信達向SITA INC.支付的款項	美元8.70百萬元
來自凱亞公司之收入	人民幣48.00百萬元
SITA S.C.的開支	人民幣72.00百萬元

本公司接獲確認核數師會出其此份函件，表示該等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的價格政策訂立；
- (c) 乃按照規定該等交易的相應協議及文件的條款訂立；及
- (d) 交易總額並無超過上限（見上文第(iv)項）。

新的豁免

因本公司現有的持續關聯交易的豁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新的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的有關規定；有關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發出的股東通函內。

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本公司及其服務附屬公司（定義見通函）向本公司的發起人提供服務和技術支持的持續關連交易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授與一項豁免，有效期為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止。聯交所就上文第(iv)項所述的各項交易授與了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須嚴格遵守以報章公告形式另行作出披露的規定的豁免；新的交易上限如下：

交易類別	交易上限
租用物業	人民幣40.00百萬元
天信達與SITA INC.之間的交易	美元5.00百萬元
本公司與附屬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人民幣84.00百萬元
本公司與SITA 之間的交易	人民幣72.00百萬元

授與上述豁免有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其他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上海民航華東服務系統集成有限公司（「SCAEC」）訂立了兩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從SCAEC採購若干電腦網絡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由於本公司持有SCAEC的47%股權，而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控制了SCAEC的37%股權，故SCAE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述兩份協議，本公司將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664,864元，少於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3%，因此無需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認為該項採購與本公司提升信息技術的業務拓展策略相符。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刊發公告，以說明該交易的有關條款。

委託存款及不可收回的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委託存款及不可收回的逾期定期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存款均存放於商營銀行，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管理層一同討論並審核了本公司年度業績報告中的有關財務資料，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了討論。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已經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要求。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根據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重大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糾紛。

核數師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召開，會上將提呈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